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融资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一、本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根据当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一）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信贷的统筹安排，2021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借款的发生额控制在 11.3 亿元之内。本计划具体安排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预计发生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关联方融资情况			
		当前借款余额	借款人	担保人	备注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福建水泥	信用	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委托放贷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67,256	福建水泥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256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6,000 万元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13,000	94,250			

计划中资金出借方或因其他融资因素的影响，实际借款时资金出借方主体出现变化，届时以实际融资为准，总额度不变。

（二）借款方式

2021 年额度范围内新增的借款或借新还旧借款，其主要借款条件如下：

1.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直接将资金拆借给公司；
3.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委托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放贷资金。
4. 由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

（三）担保方

上述借款方式第 1 至 4 项借款或融资如需第三方提供担保，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四）融资成本

1. 借款利率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的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借款利率最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办理借款。如 2021 年遇融资市场利率波动，办理的借款利率超 LPR 加 10 个基点的，则单笔业务另行提交董事会报批。

（2）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按双方签定的《金融服务协议》信贷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即本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2. 担保风险补偿金

如需外部担保的，具体担保费率另行提交议案审议。

（五）计划期限

本计划可滚动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该计划生效时止。

二、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本计划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向建材控股融资计划，关联董事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其它融资计划，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的。针对不同交易事项明确相应的定价原则，包括“不高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 个基点”、“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公平性和现实可操作性。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

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